

114學年度新竹市高中精進計畫

「戲劇聲音表達」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從發出聲音到表情表現，從呼吸開始表演練習，幫助新竹市教師覺察空間與想像的間隙。
- 二、提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戲劇教學的新方向與觀點，讓戲劇、表演與聲音運用的能力活用在教學現場中。
- 三、培訓新竹市國文科共備社群，並建立新竹市教學專業人才庫，精進教學策略與設計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高中課程素養中心、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肆、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5年03月16日(一) 13:30-16:00
- 二、研習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研習室(新竹市東門國小左側大樓，不另提供停車車位，可停於校門口路邊停車格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研習內容規劃：

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研習室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5:30	戲劇聲音表達	主講人： 林志慶老師 (林座劇團團長)
15:30-16:00	交流	
16:00~	賦歸	

伍、參加對象

敬請各校通告周知全國教師鼓勵參與，新竹市、新竹縣與桃園市、苗栗縣所屬國文
科教師積極參加。研習人數以 40 名為限。

陸、報名方式：線上網路報名

- 一、報名網址：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5508391
- 二、報名期程：即日起至 3 月 12 日（四）止。

柒、交通及聯絡

- 一、地址：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會議室(新竹市東門國小左側大樓)，不另提供停
車位，可停於公有停車場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二、聯絡人：新竹市高中輔導團吳詩嫻老師、林姝君助理 03-5220097

捌、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計畫項下支應。

- 一、請各校依權責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出席。
- 二、請新竹市立高中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三、請依規定由服務學校支給差旅費。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